

台新ESG環保愛地球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台新投信

刊印日期：110年10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及本基金應揭露之事項皆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10年8月4日
經理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海外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UK Limited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澳幣
標的指數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應符合下列投資比例之限制：

- (一)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等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 (二)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三)投資具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概念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等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具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概念」係指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等有價證券含蓋於 MSCI ACWI ESG Universal Index 指數成分範圍內，且聚焦在全球社會、人口、資源、氣候等結構性變化下，致力於提升或改善生產效率與環境保護之產業，主要包括：1. 電動車：如電動車產業鏈，包括電池芯或模組、電池材料、驅動馬達、電池管理系統、自動駕駛技術、電源供應器、半導體晶片、減排系統、車體材料與其他車用零組件等；2. 智慧能源：如替代能源建設、生產與融資及其產業鏈，包括太陽能、風電、氫燃料、生質能源等；3. 智慧城市產業鏈，包括智慧電網、智慧工廠、智慧家庭、智慧節能、智慧倉儲或物流等；4. 永續農場：如農業基礎資源產業，包含大宗農產品與食品香料等；農業製造服務產業，包含農森設備、加工配銷等、生科創新研發、蛋白質替代技術等；精準農業產業鏈，包含遠程產量監控、跨機協作管理、遠程自動化灌溉等；5. 循環經濟：如廢棄物處理與回收、空氣污染監控與防治、淨煤處理、淨化用水或水資源規劃等水資源相關產業鏈。（詳細之投資範圍及策略請參考本基金完整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

- (一) 四大投資主軸，深掘 ESG 概念：本基金配置由「電動車」、「智慧能源」、「永續農場」及「循環經濟」四大投資主軸出發，精選致力於環境解決方案，符合 ESG 概念之優質標的。
- (二) 量身訂做，全方位掌握投資機會：本基金從成熟或新興市場、大中小型股中廣泛尋找貼近聯合國 SDG 標準之企業，並從中篩出符合長期趨勢、具可持續性成長動能者，並依照海外投資顧問之 ESG 標準評選出最佳潛力個股，全方位掌握責任與影響力投資機會。
- (三) 嚴謹投資流程，風險與報酬兼顧：透過海外投資顧問與內外部研究資源進行標的公司營運分析，深入財務基本面、企業影響力、潛在報酬信心度、市值、流動性與波動度等，定期分析，建構兼顧上檔空間與下檔風險之投資組合，並強調低週轉率與交易紀律，追求長期穩健之報酬率。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投資之各產業有時因產業的循環或非經濟因素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若本基金投資比重集中於少數類股，即有可能產生集中化之情形，經理公司將盡量嚴控類股集中度過高，分散投資，惟仍有類股過度集中之可能性。
-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每一個產業都有不同的景氣循環週期，且常在不同發展階段而有所不同，影響所及，各產業之景氣循環風險互異，大體而言，本基金將因投資標的所屬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的特性而須承受相關的風險，當特定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其相關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進而個別公司的表現將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將一定程度地影響本基金淨資產的表現。
- 三、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國家如因政經因素實施外匯管制，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形成外匯管制風險，將造成基金無法處分資產或支付買回款項。本基金以新臺幣、



美元、人民幣及澳幣計價，投資人以其他非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換匯時匯率變動風險。詳細之投資風險揭露請參考本基金完整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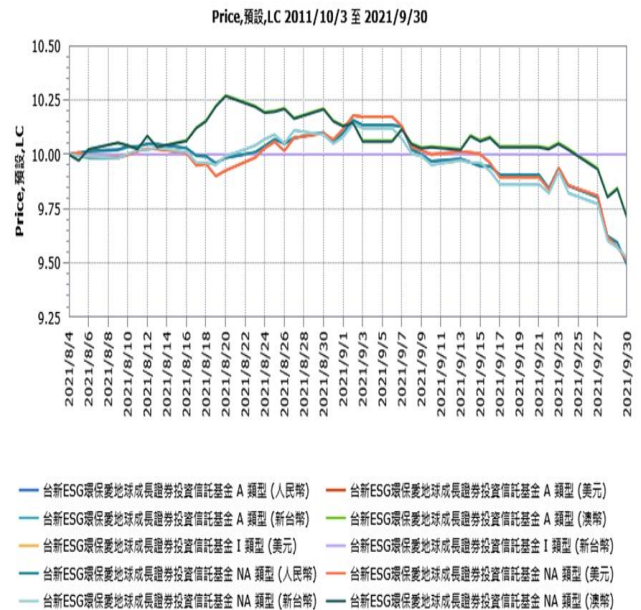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投資區域涵蓋全球，主要投資於 ESG 相關概念產業，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惟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之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詳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 資產價值 比重(%)
倫敦證券交易所	278.26	6.81
德國	292.54	7.16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87.16	2.13
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	37.83	0.93
荷蘭	81.88	2.00
馬德里證券交易所	61.27	1.50
紐約泛歐交易所	156.62	3.83
西班牙連續交易所	59.50	1.46
紐約證券交易所	1,331.46	32.57
香港聯交所	26.85	0.66
丹麥	69.31	1.70
法國	91.51	2.24
多倫多股票交易所	72.23	1.77
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331.23	8.10
NASDAQ/NMS (GLOBAL M	42.83	1.05
銀行存款	1,096.79	26.83
其他資產減負債	-28.88	-0.71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本基金成立未滿 1 年，尚無資料可提供。

註：資料來源：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本基金成立未滿 6 個月，尚無資料可提供。

註：資料來源：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本基金成立未滿一年，尚無資料可提供。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各計價類別除外)係按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貳(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2、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按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1%)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7%
買回收件手續費	郵寄或到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其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

